

#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502；邮政编码为518038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-02单元；邮政编码为518001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